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建指〔2020〕31号

关于下达2020年度省级环境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滕州市、市中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度省级环境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资环指〔2020〕3号）要求，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的资金使用意见，现下达2020年度省级环境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资金编码为“S190604130001”，具体金额和列支科目见附件。

各区（市）要按照《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规定，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及时细化《2020年省级环境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于6月30日前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财政局。市级将对环境污染防治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

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重要依据。各区（市）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拨付、使用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避免资金滞留和结转。

- 附件：1. 2020 年省级环境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表
2. 2020 年省级环境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4 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省级环境污染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市）	合计	补助金额	企业名称	支出功能科目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钢铁超低排放和焦化行业产能压减补助资金）	市中区	89	89	枣庄市联丰焦电实业有限公司	
	滕州市	100	57	盛隆化工有限公司	2110301大气
			43	山东世纪通泰焦化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资金	滕州市	140	140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附件2

2020年省级环境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环境污染防治资金			
主管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124800万元		
总体目标	巩固“十三五”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成效，为“十四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打下基础。	年度目标	达到国家下达的总量、水、气等环境质量年度目标，开展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试点等相关工作，完善大气复合污染综合监测网络，实施黄海区域陆源污染治理，加强自然保护区必要的设备购置及能力建设，提高日常管理水平，推动各市完成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年度目标任务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支持的企业数量	12家以上
			加装车载诊断终端监控设备的重型柴油货车数量	16万辆
			完成入河湖排污（水）口“一张表、一张图”、“一口一档”的地市数量	16个
			补助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数量	3个
			每市至少开展1个特征污染物专题站的建设	16个以上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2206.46km ²
			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5077.05km ²
			单位GDP能耗降幅	≥0.1%
			能耗增量控制目标	≤320万吨标准煤
		质量指标	细颗粒物（PM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浓度下降比例	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三五”目标
	全省污染地块风险管控		提升	
	化工企业集聚区地下水污染防治		提升	
	排查质量、“一张表、一张图”质量，入河（湖）排污口档案质量		通过质控及技术审核	
	全省重金属污染防治水平		提升	
	新增联网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和数据准确率		≥90%	
	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治验收销号率		≥90%	
	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与批复		100%	
三区核定与勘界	≥90%			
大气特征污染物的自动监测水平	提升			
时效指标	奖励、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奖励、补助标准符合率	100%	
奖励、补助条件符合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巩固改善
黄海区域陆源污染物入海排放量			下降	
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			下降	
企业重金属排放量削减率			一类企业9%、二类企业10%	
入海河流消除劣V类水体比例、直排海污染源稳定达标率			≥90%	
南四湖生态指标			南四湖生态环境、经济与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	
自然保护区可持续发展，生物多样性、珍稀濒危物种得到有效保护			≥9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环保产业发展	相关适用技术得到有效应用
			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积极性	提升
		环境健康管理服务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黄海区域陆源污染防控水平	提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南四湖湖区水质稳定达标	南四湖国控点水质稳定达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